SAF本科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及答辩资格审查工作方案

为保障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加强学生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杜绝引用不当、抄袭、剽窃、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指示精神，学校决定对毕业论文（设计）开展全面查重检测，现将SAF查重检测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测对象**

所有拟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学生（含往届结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均需进行查重检测。

**二、检测文本**

检测文本内容包括：中英文摘要、关键词、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等部分。文本应以Word文档格式保存，扩展名为doc或docx，文件命名格式为“学号\_姓名”。

说明：检测系统会自动识别封面、原创性声明、目录等部分，此部分内容不会参与检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记录表》（含开题报告）等过程管理材料，不属于查重检测文本范围。

**三、检测标准**

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定稿检测的结果，经我院教指委审议通过，应分别作如下初步认定：

|  |  |  |
| --- | --- | --- |
| **结果类别** | **检测结果** | **性质初步认定** |
| A | R≤25% | 检测合格 |
| B | 25%<R≤50% | 疑似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 C | R>50% | 疑似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

注：R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同时要求单一文献来源重复率不得高于5%。

毕业论文（设计）定稿检测后，根据检测结果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A类

原则上视为检测合格，经院系审定后学生可进入答辩环节。

（二）B类

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毕业设计（论文），修改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周，修改后须进行复检，复检合格的学生方可进入答辩环节。复检仍不合格的由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3人及以上专家组成的专门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认定并留存相关处理记录：

1．B-1：经审查不构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允许学生修改并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进入答辩环节，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得评为优秀。

2．B-2：经审查构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取消该生答辩资格，根据《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后续处理。

（三）C类

由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3人及以上专家组成的专门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认定，经审查构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取消该生答辩资格，根据《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后续处理；不构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可参照B类情况处理。

**四、检测流程**

1.学生4月8日-4月14日将毕业论文文本材料上传至检测系统，检测文本材料应以Word文档格式保存，拓展名为doc或docx。**知网查重系统查重截止时间：4月14日。**

注意：

（1）从2024届起，全校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定稿评阅”环节，凡进入“查重检测”环节的毕业论文（设计），均必须获得《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进度记录表》中“定稿评阅”部分的指导教师“同意定稿”的意见，且该意见填写日期必须在“查重检测”环节之前！

（2）查重方案里“三人小组合作的，应指定其中1名成员作为组长负责论文检测”，三人小组也是只有两次查重机会（组内指定一个人负责检测），而不是六次。

（3）关于知网查重系统相关信息必填内容为：

①论文题目（必填）及教育部抽检信息（必填）需要按要求填写（题目录入由学生通过系统里“申请修改题目”处按提示步骤填写，教师端审核）；

②关键词也必填，可待答辩后系统提交最终版论文时再填写。除以上外，其他信息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由决定是否填写。

2.指导教师4月8日-4月14日检查学生上传的毕业论文文本材料，确认无误同意定稿后进入检测程序并生成检测结果。

3.5月11日前，学生查看并打印最终的查重检测报告，由学生本人、指导教师共同签字确认，提供给答辩小组，以供答辩环节参考。

4.如复检仍不合格，指导老师将纸版学生论文、检测报告提交给该组学生所在的**答辩小组**进行集体评议，审查确认学生是否具备进入答辩环节的资格。

说明：学生可查看本人检测结果，指导教师可查看本人指导学生的检测结果，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负责人及教学秘书可查看本院系学生的检测结果

**五、检测系统**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工作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进行。系统网址：**<https://co2.cnki.net/Login.html?dp=jgxy>**。

说明：指导教师账号、学生账号的使用说明手册见附件。

**六、特别说明**

1.**每组学生的毕业论文有且仅有2次查重检测机会。学生应保证上传进行查重检测的毕业论文与本人提交答辩的毕业论文内容一致，否则视为检测不合格。原则上，检测合格进入答辩环节后根据答辩意见进行修改的，不需要重新检测以审查答辩资格。若学生对论文进行了重大修改，由指导老师决定是否申请进行复检。**

2.各位老师及同学应做好系统账号的日常管理工作，不得将管理账号泄露给无关人员，教师、学生不得将账号转借、租售给其他人。一经发现，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